



---

缔约方会议

第十八届会议

2012年11月26日至12月7日，多哈

临时议程项目 11(b)

与资金有关的事项

常设委员会的报告

## 常设委员会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

### 概要

本报告载有关于常设委员会 2012 年工作的资料和建议，包括委员会 2012 年 9 月 6 日至 8 日在泰国曼谷举行第一次会议和 10 月 4 日至 6 日在南非开普敦举行第二次会议的情况。报告还载有常设委员会成员的提名名单，常设委员会 2013-2015 年期工作方案，常设委员会论坛的初步要点，以及经修订的委员会的组成和工作模式。

##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	1-11	3
A. 任务 .....	1-3	3
B. 本说明的范围 .....	4	3
C. 建议缔约方会议第十八届会议采取的行动 .....	5-11	3
二. 常设委员会第一次和第二次会议的议事情况 .....	12-18	4
A. 成员提名 .....	12-13	4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	14	5
C. 常设委员会的会议 .....	15-18	5
三. 常设委员会 2012 年的工作 .....	19-23	6
A. 制定常设委员会 2013-2015 年工作方案 .....	19	6
B. 有关常设委员会论坛的工作 .....	20-21	6
C. 观察员参加常设委员会会议的模式 .....	22	6
D. 常设委员会的工作模式 .....	23	6
附件		
一. 常设委员会成员提名名单 .....		7
二. 常设委员会 2013-2015 年工作方案 .....		8
三. 常设委员会论坛的初步要点 .....		12
四. 经修订的常设委员会的组成和工作模式 .....		15

## 一. 引言

### A. 任务

1. 《公约》缔约方会议(缔约方会议)根据第 1/CP.16 号决定第 112 段,在缔约方会议之下设立了一个常设委员会,以协助缔约方会议履行在《公约》资金机制方面的职能,包括改进气候变化融资的一致性和协调性、实现资金机制的合理化,调集资金,以及衡量、报告和核实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的资金。
2. 缔约方会议在第十七届会议上,在第 2/CP.17 号决定第 120 段中决定,常设委员会应就其工作的所有方面向缔约方会议的每届常会提出报告和建议,以供其审议。
3. 此外,缔约方会议第 2/CP.17 号决定第 123 段请常设委员会根据该决定第 121 段列举的活动拟订一项工作方案,并提交缔约方会议第十八届会议。

### B. 本说明的范围

4. 本说明载有常设委员会供缔约方会议第十八届会议审议的建议,对常设委员会 2012 年工作的所有方面作了报告,包括 9 月 6 日至 8 日在泰国曼谷举行第一次会议和 10 月 4 日至 6 日在南非开普敦举行第二次会议的情况。报告还载有常设委员会 2013-2015 年工作方案。

### C. 建议缔约方会议第十八届会议采取的行动

5. 缔约方会议不妨注意以下事项:
  - (a) 附件一所载由缔约方提名在常设委员会任职的成员,以及选举 Diann Black Layne 女士(安提瓜和巴布达)和 Stefan Schwager 先生(瑞士)担任第一任主席和副主席;
  - (b) 附件二所载常设委员会 2013-2015 年工作方案;
  - (c) 附件三所载论坛的初步要点。
6. 常设委员会建议缔约方会议通过附件四所载经修订的常设委员会的组成和工作模式。
7. 常设委员会还建议缔约方会议同意由常设委员会的主席和副主席担任常设委员会联合主席,从常设委员会 2013 年第一次会议开始生效。
8. 就常设委员会通过独立审评和评估等途径为缔约方会议筹备和进行资金机制的定期审查提供专家意见这一规定活动而言,委员会提出以下建议:

(a) 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依照第 3/CP.4 号决定和第 6/CP.13 号决定所附指南，在第三十七届会议上启动对资金机制的审查；

(b) 常设委员会可为以上第 8(a)段提及的指南制定补充指南；

(c) 履行机构在启动审查时应考虑到缔约方会议的决定以及自第四次审查结束以来与《公约》之下的筹资相关的其他进展；

(d) 常设委员会基于上述指南协调对资金机制的第五次审查，并编写一份报告，供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届会议审议；

(e) 常设委员会向履行机构定期提供最新资料，从履行机构第三十八届会议开始。

9. 就常设委员会向缔约方会议提供对《公约》资金机制经营实体的指导意见草案这一规定活动而言，委员会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a) 2012 年是常设委员会投入运作的过渡年份，履行机构将在这一年举办的第三十七届会议上审议全球环境基金的报告，并编写一份指导意见草案，供缔约方会议审议；

(b) 常设委员会根据第 2/CP.17 号决定第 121(c)段，将从 2013 年起承担向缔约方会议提供对资金机制经营实体的指导意见草案的任务。常设委员会将根据经营实体提交的报告以及缔约方就制定经营实体意见草案应考虑的要害提交的意见，为缔约方会议编写指导意见草案，作为建议提交缔约方会议第十九届会议及其后续会议。缔约方会议在编写供通过的决定草案时不妨考虑该指导意见草案。

10. 缔约方会议不妨注意常设委员会举行的讨论，这些讨论涉及常设委员会应在制定缔约方会议和绿色气候基金之间安排方面发挥的作用。常设委员会随时准备在制定缔约方会议和绿色气候基金之间的安排方面发挥作用，缔约方会议可能就此作出决定。

11. 常设委员会建议缔约方通过一项决定，将常设委员会的名称改为“融资问题常设委员会”。

## 二. 常设委员会第一次和第二次会议的议事情况

### A. 成员提名

12. 常设委员会的组成和工作模式规定，常设委员会应由缔约方提名并经缔约方会议核准的 20 名成员组成，他们应具备必要的经验和技能，特别是气候变化、发展和筹资方面的经验和技能，并要考虑到按照第 36/CP.7 号决定实现性别平衡的需要。成员任期两年，可谋求连任。

13. 应缔约方的请求，<sup>1</sup> 秘书处已接收在常设委员会的组成和模式中所述所有缔约方集团的提名名单。被提名的成员名单载于附件一。

##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14. 根据第 2/CP.17 号决定附件六第 4 段所载常设委员会的组成和工作模式，常设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选举 Black Layne 女士和 Schwager 先生为 2012 年常设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常设委员会商定，常设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应在这一年主持会议和履行职责方面开展合作，以确保会议之间的连贯性。

## C. 常设委员会的会议

15. 常设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2 年 9 月 6 日至 8 日在曼谷举行。委员会讨论了自身的职能和活动，工作模式，以及与履行机构和《公约》之下其他专题机构的联系问题。会议成果包括编写了常设委员会 2012-2015 年工作方案草案，供下一次会议进一步详细讨论。委员会还拟定了工作模式的要素，供第二次会议进一步审议。

16. 常设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2 年 10 月 4 日至 6 日在开普敦举行。会议的目的包括最后确定委员会的工作方案，为缔约方会议第十八届会议准备有关经营实体指导意见草案的建议，以及为资金机制第五次审查提供投入。委员会还讨论了计划于 2013 年举办论坛的初步要点。此外，委员会还讨论了 2013 年业务工作计划的要点，包括就安排可能的任务以便委员会完成规定的职能与活动进行了讨论。

17. 此外，委员会决定在闭会期间就 2013 年的业务工作计划开展工作，并决定由主席和副主席在闭会期间就以下问题开展工作：

- (a) 筹备常设委员会论坛；
- (b) 常设委员会的进一步工作模式；
- (c) 常设委员会 2013 年的业务计划。

18. 在 2012 年的两次会议期间，常设委员会就制定工作方案不同要点和向缔约方会议提出建议举行了全会和分小组会议。常设委员会请观察员就委员会讨论的各项问题发表意见。常设委员会还允许观察员参加工作组的讨论。

<sup>1</sup> FCCC/CP/2010/7, 第 51 段。

### 三. 常设委员会 2012 年的工作

#### A. 制定常设委员会 2013-2015 年工作方案

19. 常设委员会依照第 2/CP.17 号决定第 123 段，根据该决定第 121 段列举的活动制定了一项工作方案，供缔约方会议第十八届会议审议。该工作方案载于附件二。常设委员会正在根据该工作方案编写一份更为详细的年度业务工作计划，包括所涉预算问题。

#### B. 有关常设委员会论坛的工作

20. 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届会议商定，常设委员会的职能和活动包括组织一个从事气候变化融资的机构和实体之间通报情况和不断交换信息的论坛，以促进联系和一致性。

21. 常设委员会于 2012 年制定了有关常设委员会论坛的战略，并决定，为了使从事气候变化融资的机构和实体之间通报情况和不断交换信息，论坛应以两种模式进行：面对面的模式(一年一次)和网上模式(持续不断地进行)。常设委员会论坛的初步要点载于附件三。

#### C. 观察员参加常设委员会会议的模式

22. 常设委员会决定允许来自下列方面的观察员出席常设委员会会议，以便观察和参与委员会的议事活动：来自缔约方的观察员，以及所有经秘书处认证的观察员，包括来自《公约》资金机制经营实体的观察员，来自从事气候融资的(多边、双边、区域和国家)供资实体的观察员，以及来自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观察员组织的观察员。

#### D. 常设委员会的工作模式

23. 常设委员会商定，委员会可在晚些时候进一步详述这些模式，以进一步为其工作提供便利。

## 附件一

## 常设委员会成员提名名单

## 1.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

Gregory Andrews 先生(澳大利亚)

Jozef Buys 先生(比利时)

Erik Naeraa-Nicolaisen 先生(丹麦)

Stefan Agne 先生(欧洲联盟)

Outi Honkatukia 女士(芬兰)

Ulf Moslener 先生(德国)

Teruhiko Shinada 先生(日本)

Georg Børsting 先生(挪威)

Stefan Schwager 先生(瑞士)

Paul Bodnar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 2. 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

## 非洲

Ali Daud Mohammed 先生(肯尼亚)

Houssen Alfa Nafo 先生(马里)

## 亚洲和太平洋地区

Syed Mujtaba Hussain 先生(巴基斯坦)

Ayman Shasly 先生(沙特阿拉伯)

##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Paul Herbert Oquist Kelley 先生(尼加拉瓜)

Raymond Landveld 先生(苏里南)

## 最不发达国家

Edith Kateme-Kasajja 女士(乌干达)

## 非附件一

Kyekyeku Yaw Oppong Boadi 先生(加纳)

Bernarditas Muller 女士(菲律宾)

##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Diann Black Layne 女士(安提瓜和巴布达)

## 附件二

### 常设委员会 2013-2015 年工作方案

#### 一. 背景

1. 《公约》缔约方会议(缔约方会议)在第十六届会议上商定设立一个常设委员会,为缔约方会议与《公约》资金机制相关工作提供协助。在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届会议上,缔约方通过第 2/CP.17 号决定进一步界定了常设委员会的作用和职能,及其组成和工作模式。该决定在第 123 段中决定,常设委员会应根据其活动拟定一个工作方案,提交缔约方会议第十八届会议。

2. 鉴于缔约方会议将于 2015 年对常设委员会的职能进行审查,所以此工作方案涵盖了常设委员会在审查之前这一时期,即 2013-2015 期的工作。

#### 二. 规定职能和活动

3. 常设委员会将通过其规定职能与活动,协助缔约方会议履行与《公约》资金机制相关的职能。根据第 2/CP.17 号决定第 121 段,常设委员会的规定职能包括:

- (a) 改进气候变化融资的一致性和协调性;
- (b) 实现资金机制的合理化;
- (c) 调集资金;
- (d) 衡量、报告和核实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的支持。

4. 此外,第 2/CP.17 号决定在第 122 段中决定,常设委员会应履行缔约方会议赋予的任何其他职能。

5. 第 2/CP.17 号决定第 121 段明确了常设委员会协助缔约方会议履行与资金机制相关职能的活动,包括以下活动:

(a) 组织一个从事气候变化融资的机构和实体之间通报情况和不断交换信息的论坛,以促进联系和一致性;

(b) 与附属履行机构和《公约》之下的专题机构保持联系;

(c) 参考经营实体的年度报告和缔约方提交的材料,向缔约方会议提供对《公约》资金机制经营实体的指导意见草案,以期提高这种指导意见的一致性和实用性;

(d) 就如何提高资金机制经营实体的一致性、效能和效率提出建议；

(e) 通过独立审评和评估等途径为缔约方会议筹备和进行资金机制的定期审查提供专家意见；

(f) 编制概述气候融资流量的两年期评估，包括这种流量的地理和专题分配的情况，为此要利用现有的信息来源，包括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国家信息通报和两年期报告、登记册中的信息、缔约方提供的关于需要评估情况的信息、资金机制经营实体编制的报告，以及提供气候变化融资的其他实体所具备的信息。

### 三. 常设委员会 2013-2015 年工作方案

6. 常设委员会基于上述常设委员会的规定职能与活动，同时考虑到 2012 年常设委员会会议期间的讨论内容及其成员提交的材料，提交以下 2013-2015 年工作方案，其中包括与职能相关的规定活动和额外活动，详见以下几页的表格。

表格

## 常设委员会 2013-2015 年工作方案

活动	成果/结果	时间框架	相应的规定职能
<b>1. 规定活动</b>			
(a) 组织一个从事气候变化融资的机构和实体之间通报情况和不断交换信息的论坛，以促进联系和一致性	设立论坛，包括两个部分：面对面的论坛会议和一个网上在线论坛	2013 年中：推出网上论坛	所有的规定职能
	与《公约》框架内、外从事气候融资的机构和实体建立联系和不断相互交流	2013 年中一下半年：举行面对面的论坛会议 每年举行会议	
(b) 与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和《公约》之下的专题机构保持联系	向缔约方会议提交关于联系的建议。与履行机构建立联系	缔约方会议第十九届会议	改进气候变化融资的一致性和协调性/实现资金机制的合理化
	与《公约》之下的专题机构建立联系	持续进行	
(c) 参考经营实体的年度报告和缔约方提交的材料，向缔约方会议提供对《公约》资金机制经营实体的指导意见草案，以期提高这种指导意见的一致性和实用性	向缔约方会议提供指导意见草案	缔约方会议第十九届会议之后	改进气候变化融资的一致性和协调性/实现资金机制的合理化
(d) 就如何提高资金机制经营实体的一致性、效能和效率提出建议	酌情向缔约方会议提供建议	缔约方会议届会	改进气候变化融资的一致性和协调性/实现资金机制的合理化
(e) 通过独立审评和评估等途径为缔约方会议筹备和进行资金机制的定期审查提供专家意见	向缔约方会议提供有关对资金机制进行第五次审查的专家意见	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届会议	改进气候变化融资的一致性和协调性/实现资金机制的合理化
(f) 编制概述气候融资流量的两年期评估，包括这种流量的地理和专题分配的情况	向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届会议提交第一份两年期评估	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届会议	衡量、报告和核实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的支持
	于 2015 年启动第二次两年期评估	可能为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二届会议	

职能	产出/结果	时间框架
<b>2. 常设委员会的职能</b>		
改进气候变化融资的一致性和协调性，包括开展分析和交流信息	酌情向缔约方会议提供建议 酌情通过论坛进行交流	缔约方会议届会，持续进行
实现资金机制的合理化，包括开展分析和交流信息	酌情向缔约方会议提供建议 酌情通过论坛进行交流	缔约方会议届会，持续进行
调集资金，包括开展分析和交流信息	酌情向缔约方会议提供建议 酌情通过论坛进行交流	缔约方会议届会，持续进行
衡量、报告和核实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的支持，包括开展分析和交流信息	酌情向缔约方会议提供建议 酌情通过论坛进行交流	缔约方会议届会，持续进行
<b>3. 缔约方会议赋予的其他职能</b>		
缔约方会议可能赋予常设委员会的任何其他职能	-	-

## 附件三

### 常设委员会论坛的初步要点

#### 一. 背景

1. 《公约》缔约方会议(缔约方会议)在第十七届会议上商定了常设委员会的职能与活动,其中包括组织一个从事气候变化融资的机构和实体之间通报情况和不断交换信息的论坛,以促进联系和一致性。
2. 在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上,缔约方决定,在资金机制范围之外,应当争取和保持在资金机制范围之外进行的各种有关气候变化的活动(包括与供资有关的活动)和缔约方会议所确定有关活动的政策、计划优先事项和资格标准一致(第11/CP.1号决定,第2段)。

#### 二. 论坛的目标、与会对象、主题和专题

##### A. 目标

3. 依照第2/CP.17号决定第121(a)段,论坛的主要目标是为从事气候变化融资的机构和实体之间通报情况和不断交换信息提供便利,以促进联系和一致性。
4. 论坛还应充当一项机制,以吸收相关利害关系方参与,为有关常设委员会规定职能的讨论和建议提供相关投入。<sup>1</sup>

##### B. 与会者

5. 根据上述目标,论坛的与会对象包括以切实和相关方式参与(或有可能参与)《公约》框架内、外气候变化融资的实体、组织、机构和个人。与会者还可能包括拥有相关实地经验的气候融资实践者。

##### C. 主题和专题

6. 论坛的主题和专题与论坛的目标相符,并且与委员会的工作切实相关。常设委员会可在认为必要的情况下重新审议论坛的主题和专题,以确保这些主题和专题始终与论坛和常设委员会的目标一致。

<sup>1</sup> 第2/CP.17号决定,第121段。

### 三. 论坛的架构和设计

7. 为了便于从事气候变化融资的机构和实体之间通报情况和不断交换信息，论坛将通过双重模式举办：面对面的论坛会议和网上论坛。常设委员会将在秘书处的支持下组织和安排论坛活动。
8. 常设委员会可能邀请潜在伙伴为论坛提供额外支助，也可能考虑与伙伴和其他利害关系方联合开展一些论坛活动。
9. 如果可行，也可能在区域层面举行筹备会议。

#### A. 面对面的论坛会议

10. 面对面的论坛会议每年举行，可能与常设委员会的某次会议同时举行，或者与常设委员会认为与委员会工作相关的某次气候融资活动相继举行。应向(上文确定的)气候融资的所有利害关系方发出邀请，包括在实地从事气候融资的实践者。面对面论坛会议的规模应足以确保所有利害关系方的多元和具有代表性的参与。
11. 如果论坛与另一活动相继举行，常设委员会应确保论坛的主题和目标不会因另一活动而受到削弱或不利影响。
12. 面对面的论坛会议可能包括由不同方面专家组成的圆桌讨论，讨论围绕与论坛主题相关的特定专题。因为并非所有利害关系方都对所有的讨论专题感兴趣或拥有专门知识，所以会议可能同时进行各种讨论。
13. 面对面论坛会议也可能采用现场网播的方式，使无法与会的利害关系方通过网络参与会议。这可能包括允许利害关系方通过网络与会议的讨论互动，并通过 Twitter 和 Facebook 等社交媒体工具提交问题和评论。
14. 可编写一份报告，总结每次论坛会议的成果，供常设委员会在会议结束之后审议。常设委员会在履行其核心职能的同时可审议论坛成果，并考虑将这些成果纳入提交缔约方会议的年度报告。在论坛上介绍的相关材料和报告可上载到常设委员会网站以供参考。

#### B. 网上论坛

15. 网上论坛指的是参与者通过一个网络平台持续不断地相互交流多方面的信息。这一方式可使所有气候融资利害关系方持续互动和不断地交流信息。
16. 网上论坛鼓励参与者与其他利害关系方及常设委员会成员交流相关知识与信息，包括各种报告和技术分析。网上论坛可充当一个概念和做法的集散地，所有利害关系方都可提交与气候融资概念和做法相关的文件和链接。论坛使所有利

害关系方能够共享有关气候变化融资的概念和信息，通过这一过程创建一个宝贵的知识数据库，以供不间断地交流信息。

17. 网上论坛还可通过电子论坛，网络研讨会，在线提交意见，上载视频和其他机制等方式，就常设委员会及其利害关系方感兴趣的议题开展在线讨论。这些讨论有人主持，以确保它们始终围绕利害关系方关注的问题。

18. 这一网上或电子模式可广泛采用 Facebook、Twitter、YouTube 和其他社交媒体工具，因为这些工具可能为促进利害关系方之间的联系发挥重要作用。

19. 网上论坛还可用于向无法出席面对面论坛的利害关系方发布面对面论坛会议的结论和建议。

## 附件四

### 经修订的常设委员会的组成和工作模式

注：对第 2/CP.17 号决定附件六的拟议修改在下文中以楷体字显示。

1. 常设委员会的组成如下：
  - (a)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附件一缔约方)的成员 10 名；
  - (b) 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非附件一缔约方)的成员 10 名，其中，非洲、亚洲及太平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各 2 名、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1 名、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 1 名。
2. 常设委员会应由缔约方提名并经缔约方会议核准的成员组成，他们应具有必要的经验和技能，特别是气候变化、发展和金融方面的经验和技能，并要考虑到按照第 36/CP.7 号决定实现性别平衡的需要。
3. 常设委员会成员任期 2 年，可谋求连任。目前在职的常设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应在 2015 年常设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前正式结束。
4. 常设委员会应从其成员中每年选举 2 名联合主席，任期 1 年，其中之一应为非附件一缔约方的成员，另一位应为附件一缔约方的成员。目前在职的常设委员会联合主席的任期应在 2014 年常设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之前正式结束。
5. 应允许来自缔约方和经秘书处认证的所有观察员组织的观察员，包括来自《公约》资金机制经营实体、从事气候融资的(多边、双边、区域和国家)供资实体及《公约》承认的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观察员组织的观察员出席常设委员会的会议，以便观察和参与议事活动。
6. 常设委员会应聘请其认为需要的其他专家。
7. 常设委员会每年应至少举行两次会议，必要时可举行更多会议，第一次会议应在附属履行机构第三十六届会议之前举行。
8. 常设委员会的结论应以协商一致作出。
9. 秘书处应为常设委员会的工作提供行政支助。
10. 缔约方会议将在 2015 年审查常设委员会的职能。
11. 常设委员会可进一步详述其模式，以便进一步为委员会的工作提供便利。